

基金代码：660001

基金简称：农银成长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8 日起，对持有农行金穗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本公司通过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每月指定日期通过投资者指定银行卡以约定金额申购投资者指定的基金的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持有农行金穗借记卡并通过农行网点签约成为农行网银签约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开通时间

2009 年 7 月 8 日。

三、适用基金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代码 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基金代码 660002），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代码 660003）。如有新基金加入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需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bc-ca.com，进入“网上交易”平台，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选择定期定额业务并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人民币。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如约定的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七、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资金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由于基金暂停申购导致当月不能进行定期定额申购的，不计入扣款失败次数。连续三期扣款不成功，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基金定投申购计划。

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自 2009 年 7 月 8 日，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金穗卡办理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成功申购上述各基金，即可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的基础上享受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实收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本次优惠。具体费率如下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费率

农银行业成长基金 M<50 万 1.5% 0.6%

50≤M<100 万 1.0%

100≤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农银恒久增利基金 M<50 万 0.8%0.6%

50≤M<100 万 0.5%0.5%

100≤M<500 万 0.3%0.3%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农银平衡双利基金 M<50 万 1.5%0.6%

50≤M<100 万 1.0%

100≤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bc-ca.com, 进入“网上交易”平台变更或终止定投计划, 但定投交易当日不能变更或终止该计划。

十、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所在交易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该日基金单位净值为成交价格。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十一、业务咨询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021-61095599

农银汇理网站: www.abc-ca.com

2、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 95599

农业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

十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 请仔细阅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